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布的 10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中顯示，國中生吸菸比率已由 97 年的 7.8% 降至 104 年的 3.5%；高中職生吸菸比率也由 96 年的 14.8% 降至 104 年的 10.4%，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比率明顯下降。然依國康署資料分析顯示，上述吸菸學生族群中，46.1% 的吸菸國中生有自行購買菸品，自行購買菸品的吸菸高中職生則是高達 71.5%，顯示部分菸品販賣場未能遵守現行禁止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的相關法令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，針對上述違法情事，雇用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向店家購買菸品，用以測驗各類型菸品販賣場是否販售買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在 22 縣市中共抽查 672 家菸品販賣場所，結果發現有近五成（48.5%）店家未經年齡確認即販售菸品，其中以傳統商店違法販售菸品的比率最高 66.4%，其次為檳榔攤 54.9%，第三名的連鎖超市與大賣場則有 38.8%，連便利商店違規率也有 23%，足以顯示各類型的菸品販賣場所對於相關法令的漠視，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，研擬加強稽查菸品販賣場所及相關稽查獎勵制度，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 18 歲青少年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林麗蟬 徐志榮 曾銘宗 林德福 徐榛蔚
鄭天財 簡東明 許淑華 柯志恩 顏寬恒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周陳委員秀霞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周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洪委員慈庸說明提案旨趣。

洪委員慈庸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黃委員國書等 16 人，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（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）業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對於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及產業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，然而計畫核定自償率高達 30.1%，參酌過去中央補助臺北花博並未設定自償率，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，建請行政院研議調降或取消計畫自償率，減輕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，以利計畫推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洪慈庸、黃國書等 16 人，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（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）業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對於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及產業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，然而計畫核定自償率高達 30.1%，參酌過去中央補助臺北花博並未設定自償率，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，建請行政院研議調降或取消計畫自償率，減輕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，以利計畫推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